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1259號

原告 詹聖滄

訴訟代理人 吳弘鵬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宏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先位聲明請求：「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5,000元…。」，則先位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1萬5,000元，另備位聲明請求：「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元…。」，則備位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1萬元，依上揭法條規定，本件之訴訟標的金額，應依較高之先位聲明之金額31萬5,000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
書記官 蘇炫綺